

收文日期	102年12月9日
文號	第 778 號
歸檔	年 月 日
保存年限	技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 聯絡人：李永秀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 電子郵件：R91521228@cpami.gov.tw
 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12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會102年11月7日102（十六）會字第2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（以住宿類為例，其他類別亦同）圖3註記之文字：「Uar計算僅計不透光部份面積，透光部份於Req中規範，不再併入Uar計算。」係屬誤植，該圖應無此段文字，屋頂構造平均熱傳透率Uar請依該規範8.1公式（6）計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會員）、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 李鴻源

理事長許俊美(丙)

如 嘉

第1頁 共1頁

(一)上網公佈並轉知會員
合知照。

(二)列管於出版建築雜誌時
於呈閱後依指示憑辦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Sam 12/11				秘書 102.12.10 公 嘉

擬：E-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2年11月29日
文號	3773 號